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7年度发生的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035.48万元；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关联人的服务金额为2,768.65万元。公司预计2018年度将发生的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400.00万元。

鉴于公司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在成都普什信息自动化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高级副总裁成世毅先生在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公司前董事吕宏先生（2016年7月28日离任，2017年7月27日前仍处于离任后的十二个月内）在深圳市海恒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泰卡”）和毕泰卡的原部分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毕泰卡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远望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科技”）及文化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市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10.1.6条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五家公司为远望谷的关联法人。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2017年度已发生及2018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应予以回避。

二、关于续聘2018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和了解有关情况，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公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滨生、狄瑞鹏、张大志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